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201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簡介	38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摘要	14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黎嘉輝先生
陶可先生
喬衛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秀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余擎天先生

行政總裁

黎嘉輝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澤雄先生
蕭偉斌先生

法定代表

王力平先生
黎嘉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衍業先生 (主席)
吳慈飛先生
余擎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衍業先生 (主席)
王力平先生
吳慈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力平先生 (主席)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
中信銀行
中國廣發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22樓22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379

公司網址

<http://www.egichk.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閱覽。二零一七年充滿挑戰，中國監管體系日趨嚴格，導致金融環境出現不利變動，使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受到打擊，故此該分部錄得溢利下滑加上上市股份投資的公平值不利變動以及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計入商譽減值虧損31,000,000港元後，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分部虧損1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61,000,000港元）。碼頭及物流服務錄得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六年之27,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43,500,000港元。投資分部錄得之分部表現由二零一六年之溢利44,800,000港元顯著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之虧損24,300,000港元。新成立之食品添加劑業務錄得開創成本400,000港元。拋光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為虧損27,400,000港元。經進一步考慮企業支出、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以及所得稅支出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淨虧損35,8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為溢利51,8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儘管中國金融市場出現不利變動，我們依然相信，有關影響只屬暫時，而側重加強防範金融風險及管控中國銀行體系將使中國的金融市場日漸穩定，令融資租賃行業得以長遠獲益。中國的能源、資源及製造行業創造了璀璨商機且政府持續鼎力支持，融資租賃分部的業務量將於不久後復甦，我們對此深具信心。我們將推動食品添加劑業務的發展，該業務可能成為本集團未來收入及溢利增長的推動力，而我們亦將提升其他業務分部的營運效率。同時，本集團將嚴謹地透過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竭力發掘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便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及董事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辛勞付出，同時向我們的客戶、債權人、商業合作伙伴及股東致謝，感謝他們對本公司的支持。我們將秉承有效的管理策略，捕捉市場趨勢和機遇，矢志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為社區作出新貢獻。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出售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器材（「拋光分部」）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本年度」）將(i)融資租賃業務、(ii)碼頭及物流服務、(iii)製造及銷售食品添加劑、新食品原料及營養強化劑（「食品添加劑業務」）及(iv)投資分部視為持續經營業務並將(v)拋光分部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收入198,1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則為22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毛利為31,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72,500,000港元以及淨虧損為35,7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純利為79,2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淨虧損1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淨虧損為27,4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融資租賃業務分部錄得虧損10,900,000港元（包括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31,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分部溢利為61,000,000港元（分部損益之定義及詳細分析載於附註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不利的金融環境變動所致，嚴格的監管政策導致流動資金緊張及利率上升，令本集團難以取得銀行貸款以為潛在融資租賃項目撥付資金，因而降低租賃投放量及整體盈利能力。由於中國融資租賃公司之數量增加，融資租賃行業競爭日益加劇，亦拖累業務表現。上述情況導致分部收入及毛利分別減少10%至198,100,000港元及57%至31,300,000港元。此外，有關減少亦由於缺少二零一六年一次性財務支持政策的約8,500,000港元政府補貼收入。

碼頭及物流服務錄得的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27,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3,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優化泊位及倉儲設施的運用以及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分部資料中分類為其他的食品添加劑業務僅於本年度開始且目前正處於初步階段。該分部仍在採購必要的機器及設備、招募人手、完善廠房設施並申請生產牌照。於本報告期末，若干機器及設備已獲取並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交付及安裝。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第一條生產線的試生產。本年度的分部虧損400,000港元主要為啟動成本。

投資分部業績錄得大幅下降，由二零一六年的分部溢利44,800,000港元降低至二零一七年的分部虧損24,300,000港元。證券投資公平值的不利變動，由二零一六年的可換股債券及上市股份所產生的整體溢利38,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上市股份所錄得的虧損26,600,000港元，導致分部表現受到影響。

拋光分部（目前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出售且此後不再綜合入賬。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淨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27,4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100,000港元。

經考慮企業支出（二零一七年：3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600,000港元）、若干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及所得稅支出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3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純利51,8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4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純利29,800,000港元）。

為剔除有關商譽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非現金重大收益或虧損以及因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兩個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損益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35,689)	79,193
加：商譽之減值虧損	31,000	-
減：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547)
減：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43,257)
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585	5,263
	21,896	20,652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全部來自融資租賃業務）分別為198,100,000港元及3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1,200,000港元及72,500,000港元）。收入主要為(i)融資安排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收入及(ii)融資租賃產生之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服務成本主要為(i)就各種保理及諮詢服務支付予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務成本及(ii)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款之利息開支。主要客戶基礎主要包括涵蓋能源資源、製造、醫療及城市基礎設施、交通及公共設施建設的大型企業。

年內，本集團進行18項融資租賃交易（二零一六年：21項）。融資租賃交易總投放量約為人民幣31億元或3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億元或71億港元）。該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金融市場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令本集團更加難以取得銀行保理為潛在融資租賃項目提供融資，因此，本年度較少完成具規模的融資租賃項目。嚴格的監管政策亦導致流動資金出現暫時緊張，並提高市場整體利息成本。其不僅使若干潛在客戶卻步，而且削弱了本年度已完成項目的盈利能力。為減少其對銀行保理的依賴，本集團於本年度努力完成4項以內部資源（二零一六年：無）投資的融資租賃項目。與保理擔保融資項目相比，自籌融資租賃項目本金的期限相對較短而風險防範規模相對較小，代價是盈利能力大幅降低。這亦說明本年度融資租賃投放量大減一半，而項目數量僅小幅下降的原因。

由於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數量不斷增加，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亦導致毛利率減少。這削弱了本集團議價以及向客戶轉移因利率陡升帶來的成本壓力的能力，從而導致本年度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的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附註1	9,647	4,544
來自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2,995	1,93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基金產品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820
租金收入		155	691
政府補貼	附註2	4,552	13,080
雜項收入		3,414	2,764
		20,763	23,8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585)	(5,26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8)	1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2)	(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5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3,250
	(26,885)	(1,459)

附註1： 該款項指於中國認購信託產品及香港放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附註2： 本年度之該款項指來自地方財政局之政府補貼，乃參照已付稅款及按照地方政府所頒佈規則及法規之若干條件達成情況計算。該減少主要由於缺少來自二零一六年一次性財政支持政策的政府補貼收入約8,5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6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開支以及各項行政開支。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獎勵開支減少及員工人數減少致使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商譽之減值虧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因收購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31,000,000港元。由於本年度融資租賃投放量及項目數量均有下降，加上毛利率大幅減少，管理層(其中包括)於最新預測模型中對收入及毛利率進行下調，以反映本年度中國金融市場情況的不利變動。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核准的四年期財務預算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通過比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與融資租賃業務的賬面值所得的不足，全數撥至商譽之金額為31,000,000港元，作為本年度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攤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攤合營企業之業績由二零一六年的溢利27,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透過出租閒置設施成功實施泊位及倉儲設施的優化致使毛利率有所改善；及(ii)本年度整體銀行借款結餘減少導致財務成本減少。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主要包括應付即期稅項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00,000港元），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業務及就客戶存款估算利息及附屬公司之未能分配溢利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00港元）。該減少整體符合融資租賃業務除稅前溢利的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減少歸因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拋光分部的業績不再綜合入賬，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全年綜合入賬。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58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33,900,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顯著增加578,400,000港元。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大多以相應借款所支付故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30,200,000港元，乃由於借款增加792,400,000港元所致。因此，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9%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6%，而流動比率（除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後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現金約為261,800,000港元（其中61,7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就融資租賃業務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抵押（二零一六年：105,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47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300,000港元）、30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800,000港元）及29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800,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一至兩年及二至五年內到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撥付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外幣銷售及購買。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主要因融資租賃應收款及應收貸款而引致。任何融資租賃應收款可收回性及租賃資產以及抵押品的相關質素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為了盡量減低融資租賃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從客戶及其擔保人（如有）的財政可能性及客戶經營行業前景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並在租賃開始時對租賃資產、抵押品及客戶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擔保的價值的充足性進行嚴格評估。於整個租賃期內，本集團密切監控可收回性，並將考慮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抵押品或任何形式的擔保以防任何信貸不利變動。

在向應收貸款投資前，本集團亦評估貸款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及界定貸款條款。本集團密切監控可收回性，以確保採取及時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6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6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應收款人民幣546,500,000元或65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8,800,000元或277,900,000港元）已就授予本集團之融資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全球經濟整體正在復蘇。儘管因加息速度超過預期而引發近期股市下調，國際金融市場趨向穩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為6.8%，而二零一六年為6.7%，中國經濟繼續呈現穩定增長，基礎更加穩健。然而，國內經濟運行中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和問題，如經濟結構改革、解決產能過剩的措施以及來自省政府、高槓桿企業和若干房地產市場債務風險的財務風險累積。

中國金融市場一系列不同法規的實施，為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帶來了一定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對於十分倚賴銀行提供信貸的融資租賃公司而言。有關措施對行業帶來了短期不利影響，乃因銀行變得更加謹慎及難以授出信貸，導致短期流動資金短缺並推升了本年度的整體利息成本。然而，強調加強金融風險防控能夠鞏固中國金融市場（包括融資租賃行業）的穩定性，從而保持長期穩定增長。隨著產業升級生產高質素及創新產品帶來豐富機會及普通醫療設施升級以及政府為促進融資租賃行業發展頒佈扶持政策，融資租賃行業未來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以服務實體經濟並與之共同成長。此外，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金融市場的融資租賃業務滲透率仍相對較低，並且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地方管理團隊將利用一切機會拓寬融資渠道，加強與保險公司、信託及基金等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間的合作，以充實資本，從而減少對銀行資金來源的依賴。地方管理層將致力於創建全新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以拓寬收入基礎及擴大現有客戶群。通過秉承行之有效及成熟的風險管理和控制政策，憑藉經驗豐富的地方管理團隊，我們對克服短期困境持謹慎樂觀態度，並在可預見的未來能夠提升融資租賃業務的業務量。

過去幾年來，碼頭及物流服務一直在努力應對港口客戶的需求下降。於行業低迷時期，地方管理層將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及促進降低成本。同時，由於訂約雙方需要更多時間滿足出售協議生效之條件（賣方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之批准除外），碼頭及物流服務之出售有所延後。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就出售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股市儘管近期出現下調，但年內普遍呈現強勁的上升趨勢。一般市場觀點對未來表現趨向樂觀，並關注加息步伐。本集團將繼續對投資組合採納成熟及行之有效的投資策略。

食品添加劑業務尚處於初步階段。該項目迄今已按計劃運行，第一條山梨糖醇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進行試生產。山梨糖醇是一種常用於無糖口香糖及減肥食品的營養甜味劑。預期產能可達每年4,000噸，並目標出售予中國的食品製造商及貿易商。該分部期望成為推動本集團未來收入及利潤增長的動力。

最後，本集團將以非常勤勉的方式物色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多樣化收入來源並獲得長遠發展。

重大投資／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1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1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7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3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4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向一名香港獨立第三方作出一筆年利率10%的一年期貸款35,000,000港元，透過中國金融機構發行之兩年期信託產品人民幣15,000,000元或18,000,000港元進一步投資於應收貸款。本集團錄得來自應收貸款的貸款利息收入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賬面值為24,000,000港元之未上市股本證券及向中國私人及公眾股權公司收購的各類理財產品合共53,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於損益之理財產品收入1,700,000港元及其於其他全面開支之公平值虧損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主要指於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本年度產生之公平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彼等市場價值大幅下跌所致。

年內，向租戶出租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投資物業的辦公室物業由於租約到期已改為自用。因此，該物業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及設備，並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Teamcom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拋光分部此後不再綜合入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39名（二零一六年：75名）員工（不包括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共145,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43,500,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購股權數目為102,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其變動乃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概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規定涵蓋主要環境及社會範疇。企業管治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單獨闡述。

本報告之範圍

本報告旨在均衡申述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之表現，範圍涵蓋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部業務。

於界定本報告之範圍時，本集團已釐定其有關營運之ESG管理方針、策略、重要性及目標，並描述用以執行ESG策略之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以及披露主要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表現以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ESG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之ESG相關風險，並確保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且設有內部控制體系。本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之主要環境及社會範疇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股本證券買賣、物業投資、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食品添加劑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北京及香港營運。本集團主要實體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被視為本集團對環境、內部工作場所及社會各界之主要承擔，亦為本集團為持份者創造價值之常規的其中重要一環。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於日常運作中達成環境及社會目標，從而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

目標

我們將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納入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以實現：

環境目標：

- 優先為綠色業務、節能及環保行業提供服務，以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在日常服務活動中增添環保元素；
- 不斷改進廢物管理；
- 高效使用能源及資源；及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社會目標：

- 提倡多元文化；
- 在供應鏈管理過程中秉持透明的原則並踐行誠實及公平的價值觀；
- 尊重僱員權利，於工作環境提倡平等機會；
- 致力於確保職業安全及健康，提供安全而健康之工作場所；
- 促進社區參與；及
- 恪守商業道德操守，在工作場所培養誠信

方針

在董事會監督下，本集團現正透過一系列行動及承諾，落實其環境及社會策略，並實現其相關目標：

- 在決策程序等業務過程中結合環境及社會目標；
- 制定及列明環境及社會政策，供管理層及僱員遵守；
- 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及法規；
- 公正地匯報表現；
- 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作為實際結果的計量標準；
- 確保設有適當而有效之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在活動中奉行企業公民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管理系統包括：

- 董事會領導履行ESG責任；
- 高級管理層負責環境及社會策略之日常執行，並達成其目標；
- 僱員履行及達成本集團之環境及社會政策；
- 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及法規；
- 董事會檢討並監察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報告及披露我們的表現及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環境及社會目標之措施包括：

- 環境政策；
- 社會政策；
- 遵守適用環境及社會法律及法規之清單；
- 就履行及達成環境及社會相關活動或事務作出規定記錄；及
- 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收集、計量及披露

董事會最終承擔整體ESG責任，並指定管理層成員監督施行環境及社會策略、管理環境活動並衡量環境及社會目標之達成情況。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持份者的參與對制定環境及社會策略、界定目標、評估重要性及建立政策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僱員、管理層及股東。本集團已進行調查、與持份者討論或溝通，以瞭解彼等之見解，回應其需要及期望，評估及排列其對於改善本集團表現之意見的優先次序，並最終致力為持份者、社區及普羅大眾創造價值。

基於持份者之參與，本集團已確認對環境及社會具重大影響以及與持份者有關之事宜。重要性評估之結果將持份者之意見排列優先次序，讓本集團集中處理重要層面，作出行動、執行及匯報。本集團於下文呈列相關及規定之披露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

本集團深知保護自然環境對人類福祉之重要性。本集團矢志盡其所能減緩生態環境退化。

A1方面：排放物

排放物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

披露為關鍵績效指標的排放物乃根據收集的消耗數據和適用的排放係數計算得出。由於中國大陸的若干排放係數不能從官方渠道獲得或更新，我們已應用相關排放係數，該等排放係數乃為我們從被認可的或有信譽的渠道獲得。倘中國大陸的若干排放係數不可用，則收集的消耗數據、產生的廢物或計量的排放物將予以披露。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法規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 生產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生產並無產生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汽車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深信綠色運輸的裨益，包括減省運輸成本、降低能耗及減少污染。因此，本集團鼓勵採用最佳運輸路線、高運量或拼車率及適當胎壓以提高效率。

本集團提醒僱員在通勤時考慮環境影響，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例如鼓勵僱員盡可能利用公共交通系統，並選擇燃料效率高的交通工具。本集團鼓勵僱員駕駛時避免不必要加速或減速、在高速行駛下關窗及於必要時方使用空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A1.1車輛排放量

排放類型	二零一七年 (克)
氮氧化物	6,693
硫氧化物—香港辦公室	63
二氧化硫—中國大陸辦公室	913
煙塵(「煙塵」)	849
碳氫化合物(「碳氫化合物」)—中國大陸辦公室	6,312
一氧化碳(「一氧化碳」)—中國大陸辦公室	56,075

關鍵績效指標A1.2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96噸，其中包括下文所披露的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範圍1—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的直接排放

範圍1排放物的主要類別： 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排放物類型	二零一七年 (千克)
二氧化碳(「二氧化碳」)	37,872
甲烷(「甲烷」)	118
氧化亞氮(「氧化亞氮」)	2,02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40,016

— 用電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之電力消耗是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節電政策，以減少用電。本集團鼓勵僱員白天關閉電燈、保養燈具並保持其清潔、使用樓梯而非電梯、安裝能源效益高的照明系統及在所有電器(包括電腦、影印機及打印機)不使用時關閉備用模式。夏季須將空調設定在不低於25°C之溫度。亦須確保空調開啟期間門窗均已關閉，以及下班後或使用會議室後須關閉空調。

在我們北京的辦公室，節能標誌提醒僱員及時關燈和促進節能。在我們的香港辦公室，盡可能多地安裝發光二極管(「LED」)燈，並採用具有打印、掃描及影印功能的多功能設備來實現用電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A1.2範圍2—本集團內所購買或購置的電力、供暖、製冷及蒸汽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二零一七年

範圍2排放物的主要來源：

從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排放物類型	(千克)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20,75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0,757

- 於堆填區處置之廢紙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為了處理與堆填廢紙有關之間接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電郵、電子備份設備及儲存裝置等電腦科技，減少用紙，採用雙面打印，避免不必要打印或複印，並調整文件、使用空間效率高的格式以善用紙張，以及於影印機旁放置回收箱，收集單面紙重用及回收已使用雙面紙張。

在我們北京的辦公室，節省紙張標誌提醒僱員優化紙張使用並減少紙張浪費。

- 僱員外出公幹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時常提醒僱員在通勤時考慮環境影響，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例如鼓勵僱員盡可能利用公共交通系統，並選擇燃料效率高的交通工具。本集團建議僱員駕駛時避免不必要加速或減速、在高速行駛下關窗及僅於必要時方使用空調。

本集團明白僱員外出公幹產生大量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並要求僱員使用電話會議而非海外會議，短途行程使用鐵路而非飛機，以減少外出公幹之碳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A1.2範圍3—本集團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二零一七年

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活動：

- 於堆填區處置之廢紙—香港辦公室

排放物類型	(千克)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1,321

- 僱員乘坐飛機外出公幹時

排放物類型	(千克)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33,53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34,860

在北京辦公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之廢紙總量為118千克。

- *向水及土地的排污*

本集團要求向水道及土地排放之污染物（如有）必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

我們的內部指引鼓勵僱員以適當及環保的方式處理所產生之辦公廢棄物。

-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 無害廢棄物

我們提倡減廢常規，包括於源頭減廢、再利用、清潔循環利用、回收及減少填埋處理。本集團鼓勵僱員購買壽命較長之供應品或設備，安裝回收桶收集可循環物料（如廢紙、玻璃瓶或鋁瓶、金屬及塑料），並安排回收商收集可循環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A1.4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二零一七年

(噸)

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堆填 0.1
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堆填或焚化 0.15

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總量 0.25

(噸／每名僱員)

無害廢棄物密度 0.008

關鍵績效指標A1.5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根據上述政策，為減少車輛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控制本集團擁有的車輛數量；控制僱員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班的頻率；及控制僱員的出差量。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落實。

關鍵績效指標A1.6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無害廢棄物優先回收利用，否則將被送往堆填或焚化。根據上述政策，為減少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控制僱員產生的商業廢棄物；控制紙張浪費；控制直接送往堆填或焚化的無害廢棄物數量，或焚燒而不進行回收。吾等認為該等措施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落實。

- 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

A2方面：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知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方面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對於保護環境至關重要。

- 有效使用能源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減少設施能耗，評估能源效益，盡可能增加使用清潔能源，訂立目標監察能源消耗，確保關閉不再使用中之電器，並在白天於工作場所採用自然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A2.1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二零一七年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能源耗量		(千個千瓦時)
不可再生燃料消耗		152
購電消耗		25
能源總耗量		177
		(千個千瓦時／每名僱員)
能源總耗量密度		6

- **用水**

本集團要求僱員在辦公室減少用水。例如，本集團鼓勵僱員於清潔前清除容器積水，迅速關閉水龍頭，檢查水龍頭及管道洩漏，並採用節水設備。

年內，我們北京的辦公室將飲水機的數量從三台減少到兩台，以節約水電。

我們的香港辦公室及北京辦公室均在租賃辦公樓宇內經營，供水和排水均由樓宇管理部門獨立控制，因此，為個別居民提供取水量和排水量數據或分錶是不可行的。

關鍵績效指標A2.2耗水總量及密度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用水量數據不可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本集團有效利用能源的能力可以透過其降低能源消耗的意圖和措施來體現。能源消耗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環境足跡，運營成本及面臨若干風險（例如能源供應及價格的波動）。本集團針對能源使用管理的政策和措施已在上文闡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已採納該等政策並已採取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A2.4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本集團有效利用水的能力可以透過其減少用水量的意圖和措施來體現。耗水量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環境足跡、運營成本及面臨若干風險（例如，依靠可能因其相對規模或功能而被認為敏感的水源；或者可能為罕見的、受到威脅的或瀕危的系統的狀態；或者它們可能支持某一特定瀕危植物或動物）。本集團針對用水的政策和措施已在上文闡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已採納該等政策並已採取措施。

- 有效使用原材料及包裝物料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營運過程中並無使用大量原材料或包裝材料。

關鍵績效指標A2.5製成品所用包裝物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在使用階段結束時處理產品和包裝物料是一項日益增長的環境挑戰，追蹤包裝材料的使用是為了降低、再利用及／或回收包裝材料。如上文所述，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產生重大原材料或包裝物料浪費。

A3方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減少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已制定政策考慮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實際影響及如何減輕影響。我們對僱員進行環境教育及宣傳，以鼓勵彼等採取對環境負責之行為，這有助於履行本集團盡量減少其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之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A3.1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

我們明白，我們在排放、廢物生產和處置以及資源使用方面的表現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盡力使這些影響最小化，並向我們的持份者傳達我們的環境政策、措施、表現及成就。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造成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的針對管理活動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潛在影響之政策及／或措施已於上文提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本集團致力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本集團銳意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區建立和諧關係。我們關心僱員身心健康及發展，保持高服務責任標準，提升與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在內的外部人士關係之透明度，並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方面：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僱傭政策。

-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定期檢討薪酬待遇，確保與僱傭市場一致，要求遵守有關最低工資及法定社會福利之法律及法規，並按照僱傭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解僱員工，包括防止純粹因僱員性別、婚姻狀況、殘疾、或家庭狀況解僱員工之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旨在提供獎勵措施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透過授出購股權為彼等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機會，因為彼等的現有及潛在貢獻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

-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以公平、靈活及透明之招聘策略吸引人才。招聘程序包括申請招聘、描述職位、收集應徵申請、面試、甄選、批准及聘用。晉升須取決於表現及是否稱職。

- *工作時數、假期、待遇及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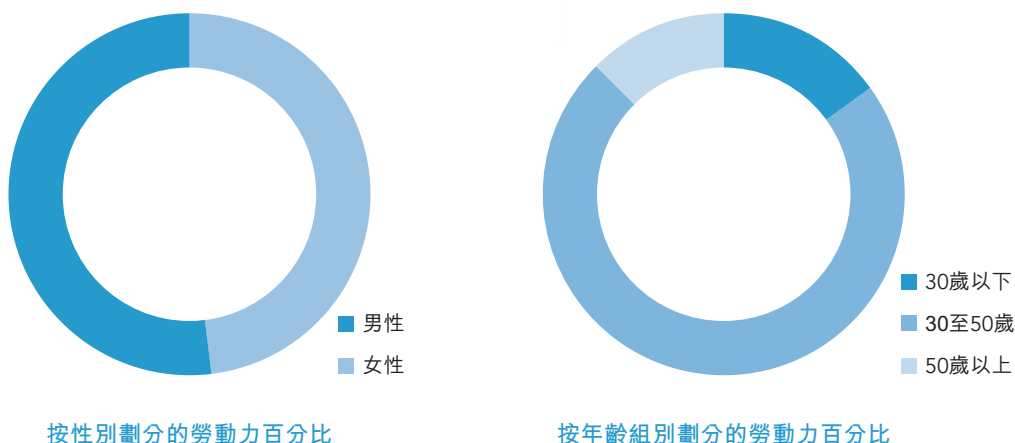
僱員之工作時數、假期、待遇及福利（包括社會保障福利、強制性公積金）須符合僱傭或勞工法律及法規。亦就選定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作出供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提供同等的工作機會。本集團努力為僱員提供公平之工作環境，恪守公平及反歧視原則。招聘、薪酬、晉升及福利必須建基於客觀評估、平等機會及不涉歧視，包括性別、種族或其他多元性指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勞動力構成情況如下：



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

B2方面：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

-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要求各實體制定及列明僱員應遵守之安全政策及程序，訂立僱員安全目標，定期對照安全表現及目標，並向管理層匯報安全事故。
- **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
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之其中一項成功要素為訓練僱員保護自己免受心理及身體傷害。本集團鼓勵為僱員提供有關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作息平衡*

本集團支持員工在工餘進行休閒及體育活動。

本集團向北京辦公室僱員提供健身中心會員資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北京辦公室舉辦了一系列學習和玩Holdem遊戲，供僱員學習及享受。二零一七年一月和四月，在北京分別舉行了年度晚宴和週年聚會。九月及十二月，在香港分別舉辦派對慶祝中秋節和聖誕節。

- *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

B3方面：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足夠培訓，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該等培訓包括內外部職業培訓課程。

- *僱員發展*

本集團要求僱員參加內外部培訓課程，包括僱員持續教育，以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 *培訓活動*

本集團於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年內，全體董事通過閱讀法規更新資料及／或參加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或討論會參與持續職業發展活動。二零一七年四月，北京辦公室相關工作人員出席了資產證券化研討會，更新僱員知識。

B4方面：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工作場所防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其規定人力資源部及招工部門合作防止或識別童工，並確保本集團工作場所並無童工。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權，禁止強制勞工，為僱員締造互相尊重、公平與自願的工作環境。

- *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B5方面：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是本集團業務的一個重要範疇，涵蓋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最新質量、健康及安全標準，確保符合環境法律法規及勞工準則。訂約採購產品及服務必須純粹建基於規格、品質、服務、定價及招標及適用的環境、社會考慮因素。

本集團規定挑選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時必須公正，發揮招標程序的競爭性，審批合約條款，遵守法律及法規，防止及檢測招標及採購程序中的賄賂或欺詐行為，同時提升採購效率及減省成本。

本集團現已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及程序，涵蓋評審、挑選、批准、採購及表現評估。表現評估建基於品質、服務、成本、環保及社會責任。

B6方面：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涉及所提供相關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對我們的服務負全責。我們確保所提供相關服務的健康及安全。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生產任何產品。
- **廣告**
本集團尊重客戶權利，矢志為客戶提供準確服務資料，供其於購買時參考。本集團要求仔細審查廣告材料，保障客戶權益。
- **標籤**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所生產的產品需要貼標籤。
- **私隱事宜**
本集團致力保障客戶數據及私隱資料，並對商業機密保密。本集團規定提供此方面之僱員培訓及恰當資訊系統保障。
- **補救方法**
儘管本集團確保我們的服務品質，本集團同時要求按照服務合約條款補償存在質量、安全或健康問題的服務。本集團規定以一致的方式及程序向所有受影響客戶進行賠償。
- **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及補救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方面：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禁止僱員於履行其職務時收受客戶、供應商、同事或其他人士提供的利益，並禁止任何涉及利益衝突、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活動。員工手冊列明本集團在行為準則方面的預期及若干指引條文。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人士舉報涉及利益衝突、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活動。

- **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

社區

B8方面：社區投資

本集團矢志支持經營所在社區，包括社區參與，以瞭解社區需要，確保本集團的活動計及社區利益。

- **勞工需求**
本集團致力擴充業務營運，僱用更多工人，利用社區勞工資源。
- **社區活動**
我們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如社區健康行動、體育、文化活動、志願工作及教育捐助。
- **環保**
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參加環保活動，提升社區各界環保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的核心是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A.2.7條

於二零一七年，因為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日程緊迫，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正式會議（如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7條所規定）。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維繫開放文化及具建設性之關係。行政總裁在主席缺席時會負責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實質貢獻，並確保其見解已向董事會轉達及獲董事會知悉。

2.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3. 守則條文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其關係已載於第38頁及第39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責將於本報告的稍後篇幅作出說明。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力平	1/5		0/1	0/2	0/2
黎嘉輝	5/5				2/2
陶可	3/5				0/2
喬衛兵	4/5				1/2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 (附註1)	2/3				0/1
楊秀嫻	1/5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	5/5	3/3	1/1	2/2	2/2
何衍業	5/5	3/3	1/1	2/2	1/2
余擎天	5/5	3/3			2/2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資訊。董事亦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時舉行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將於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別設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七年，王力平先生出任本集團主席而劉冰先生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其職位空缺由黎嘉輝先生接任。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日常管理有整體行政責任。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得到適當的簡介，並及時收到足夠可靠的信息。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會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選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之持續培訓和發展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須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均致力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A.6.5條。所有董事均透過閱讀監管規定之更新資料，及／或出席與業務／董事職責有關之講座／研討會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接受的培訓記錄給本公司。下表概列每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培訓的記錄：

	閱讀監管規定之 更新資料	出席與業務／董事職責 有關之講座／研討會
執行董事		
王力平	✓	✓
黎嘉輝	✓	✓
陶可	✓	✓
喬衛兵	✓	✓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	✓
楊秀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	✓	✓
何衍業	✓	✓
余擎天	✓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訂立集團目標及策略並監察其表現。董事會亦會就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及股息和會計政策等項目作出決定，並會監察本集團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將監督日常運作的責任和權力下放給管理人員。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規定，尤其是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後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承諾之情況。

董事會特定授權予管理層之主要職責包括(i)實施企業策略及政策措施；(ii)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管理報告；及(iii)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政策實施討論了所有重要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及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意見。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甄選優秀人才為基準，並根據重要目標及本公司的業務和需要考慮候選人。甄選候選人將按多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經驗及技能。最終決定乃按照獲甄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經驗及企業管治發展標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和向董事會就建議變動作出提議，以便董事會審批。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在製訂董事薪酬之政策上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及何衍業先生。何衍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度內曾召開了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就董事之薪酬福利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確保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款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在董事會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事宜有公平及透明的程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及何衍業先生。王力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度內曾召開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董事委任及重選事宜。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經驗、資歷、適合程度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根據相同準則批准委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衍業先生、吳慈飛先生及余擎天先生）。何衍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本年度內共召開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內。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A.6.4條，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應負責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列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管理層將向董事會作出充分解釋並提供充足資料，讓董事會可就呈交董事會會議以供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承認彼等負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有關規定及適用標準編製。

核數師關於其匯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6至5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將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明的年度及中期報告評估、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向監督機構的報告以及根據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是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其各類業務營運的風險。本集團已建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的職能責任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將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整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一次檢討有關係統的有效性，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高級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屆時對認為屬重大的該等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此外，本集團委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的年度審閱計劃涵蓋了主要業務及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營運、財務及合規），其亦涵蓋了自上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和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瑪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了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結果的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是否具有足夠的資歷及經驗，及培訓計劃以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ii)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的範圍及質素；(iii)瑪澤提供的審閱工作結果；及(iv)是否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並無任何嚴重違規或任何範疇將對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及足夠，且本集團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及上市規則合規之預算於年內屬充足。

設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其改進乃為持續過程，而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加強本公司的監控環境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的政策及程序，年內並無存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重大違反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相關員工遵守內幕消息及其他相關規定的適當合規性及最新監管更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分別為1,100,000港元及零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46頁及第5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聯席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須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促進董事、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信息流通及溝通。

李澤雄先生及蕭偉斌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及蕭先生均直接向主席及董事會匯報。

李澤雄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本年度內參與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蕭偉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代替黎嘉輝先生。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年內，蕭偉斌先生及黎嘉輝先生均接受了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事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以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之事項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實屬必要。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設立多個渠道，當中包括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於本公司網站www.egichk.com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有任何重大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57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定、業務發展及董事會事宜。彼分別(i)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ii)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惟一股東。王先生現為中國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委員。彼於中國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的貿易、金融及投資經驗。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的合營企業之董事。

黎嘉輝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黎先生負責本集團企業監管、碼頭運營業務及新業務開發。彼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於英國李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在法律事務範疇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於中國之合營企業之董事。

陶可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格拉斯哥大學之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以及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陶先生在公司融資及海外併購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國際投資銀行負責客戶項目管理、項目收購合併，以及多項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的工作。陶先生現為山東一家化工集團的總經理。

喬衛兵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喬先生持有山西大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礦業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喬先生在中國政府監管部門及金融機構擁有逾二十年的工作經驗。喬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首席投資官及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董事簡介

非執行董事

楊秀嫻女士，52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行政總裁，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時裝設計高級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十五年與中國有關、企業及證券之執業經驗。彼現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成員及香港執業律師。彼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及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委任為公司秘書。

何衍業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法規及公司管治事務。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彼亦為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及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為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股份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余擎天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三藩市大學國際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現任物業管理公司豐盛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新加坡上市之公司華人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證券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分部資料之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52頁及第53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4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份溢價及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以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規定，且於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及儲備為459,843,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56頁。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列明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收入分別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6%及73%。

鑑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來自供應商之重大採購。然而，我們依賴多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計息借款經營我們的業務。

各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之關連人士交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主席)

黎嘉輝先生

陶可先生

喬衛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楊秀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余擎天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黎嘉輝先生、喬衛兵先生及何衍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及3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共145,5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12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公司僱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內，43,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總計102,000,000份。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除已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列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2) 根據股權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好倉(L)或 淡倉(S)	權益百分比
王力平	466,000,000	1,455,000,000		1,921,000,000	S	16.12%
楊秀嫻	27,250,000	-		27,250,000	L	0.23%
喬衛兵			10,000,000	10,000,000	L	0.08%
黎嘉輝			4,000,000	4,000,000	L	0.03%
陶可			3,000,000	3,000,000	L	0.03%
吳慈飛			2,000,000	2,000,000	L	0.02%
何衍業			2,000,000	2,000,000	L	0.02%
余擎天			2,000,000	2,000,000	L	0.02%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世勤」)持有，而世勤由王力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世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世勤持有之權益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披露。
2. 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獲授予非上市購股權，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述之好倉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者，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L)或 淡倉(S)	權益百分比
世勤發展有限公司		1,455,000,000	S	12.21%
王力平先生	1	1,921,000,000	S	16.12%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74,430,000	L	29.99%
極威國際有限公司	2及3	1,921,000,000	L	16.12%
FDG Kinet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3	1,921,000,000	L	16.12%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3	1,921,000,000	L	16.12%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3	1,921,000,000	L	16.12%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3	1,921,000,000	L	16.12%
許育峰先生		800,000,000	L	6.71%
李本勝先生		600,000,000	L	5.03%

附註：

1. 王力平先生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世勤」）之全部股權。因此，王力平先生被視作擁有世勤於本公司股1,455,000,000股權益股份之權益。王先生個人擁有4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極威國際有限公司於1,921,000,000股股份持有擔保權益。
3. 極威國際有限公司為FDG Kinet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FDG Kinet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由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7.19%的權益，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極威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1,92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29至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獲准彌償條文

以本集團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7條）目前具效力，且在年內仍具效力。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引致的負債及相關成本投購保險。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核准之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52至139頁的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

我們將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性以及治理層於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可收回性時運用判斷。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的賬面值為1,080,680,000港元，貢獻總資產約42%。於釐定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減值時，治理層會考慮各融資租賃客戶的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後續結算，以及已收相關按金、租賃資產抵押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呆壞賬撥備於損益扣除。

我們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減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治理層對與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合約的信貨風險的評估及治理層如何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可收回性；
- 按抽樣基準檢討融資租賃應收的協議，以了解結算條款及抵押資產的存在等相關條款以及擔保情況；
- 評估治理層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可收回性的合理性；及
- 按抽樣基準查找結算記錄及銀行收據的後續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商譽估值

我們將商譽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複雜性及管理層行使的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為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有關估值乃按貼現至其現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其需要使用重大假設，包括貼現率、終端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並經計入董事按治理層來自融資租賃業務的經驗批准的財務預算以及治理層有關市場發展的預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31,00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引致下調未來現金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72,373,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在附註16內披露。

我們有關商譽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金額的估計，包括採納的估值模型、所用主要假設及 貴集團所委任獨立估值師的參與情況；
- 評估所採納估值模型及所用貼現率的合適性；
- 通過考慮批准財務預算及可查閱行業及市場數據，評估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合理性；及
- 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的年度評估比較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財務預算與 貴集團實際業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訊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訊息負責。其他訊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訊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訊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訊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訊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訊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訊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訊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尹志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98,134	221,212
服務成本		(166,866)	(148,720)
毛利		31,268	72,492
其他收入	7	20,763	23,8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6,885)	(1,459)
行政開支		(66,081)	(87,262)
商譽減值虧損	16	(31,000)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之公平值變動		-	43,2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	20,547
分攤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43,508	27,545
其他開支		(1,203)	(2,1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29,630)	96,844
所得稅支出	9	(6,059)	(17,6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35,689)	79,1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114)	(27,365)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35,803)	51,828
本年度下列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654)	29,8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851	22,015
		(35,803)	51,828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36)	0.25
攤薄		(0.36)	0.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36)	0.48
攤薄		(0.36)	0.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35,803)	51,82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1,640	(59,166)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4	(818)
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932)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就投資重估儲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285
	(818)	(53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70,822	(59,699)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5,019	(7,871)
本年度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245	(22,3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774	14,452
	35,019	(7,8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157	1,656
投資物業	15	–	26,200
商譽	16	72,373	103,373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831,236	738,675
可供出售投資	18	77,096	22,334
融資租賃應收款	19	602,643	142,523
應收貸款	20	24,014	33,5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21,505	53,393
應收服務收入及按金	21	12,693	10,782
		1,667,717	1,132,437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	19	478,037	359,736
應收貸款	20	101,022	35,584
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56,851	21,466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	40,628	112,964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	23	143,288	17,7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40,167	52,2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6,879	81,236
		916,872	680,9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	20,470
		916,872	701,438
流動負債			
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	64,186	58,168
已收客戶按金	19	35,094	62,221
應付稅項		17,055	27,747
借款	25	472,795	135,346
		589,130	283,482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10	–	10,820
		589,130	294,302
流動資產淨值		327,742	407,1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5,459	1,539,5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19,192	119,192
儲備		1,085,255	1,068,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4,447	1,187,2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9,961	152,695
總權益		1,354,408	1,339,897
非流動負債			
已收客戶按金	19	25,912	31,159
借款	25	597,466	142,523
應付服務成本	24	-	8,800
遞延稅項負債	27	17,673	17,194
		641,051	199,676
		1,995,459	1,539,573

刊載於第52頁至第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力平
董事

黎嘉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9,192	1,520,921	(45,781)	(8,325)	-	(285)	-	(378,179)	1,207,543	845	1,208,38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9,813	29,813	22,015	51,828
本年度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	-	-	(52,421)	-	285	-	-	(52,136)	(7,563)	(59,69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52,421)	-	285	-	29,813	(22,323)	14,452	(7,87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982	-	-	-	1,982	-	1,98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38,243	138,24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4,811	(4,811)	-	(845)	(84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92	1,520,921	(45,781)	(60,746)	1,982	-	4,811	(353,177)	1,187,202	152,695	1,339,897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42,654)	(42,654)	6,851	(35,8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	-	-	60,831	-	(932)	-	-	59,899	10,923	70,822
本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60,831	-	(932)	-	(42,654)	17,245	17,774	35,019
購股權失效	-	-	-	-	(501)	-	-	501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1,586	(1,586)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支付股息	-	-	45,781	-	-	-	-	(45,781)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92	1,520,921	-	85	1,481	(932)	6,397	(442,697)	1,204,447	149,961	1,354,408

附註：

- (a) 特別儲備乃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根據一九九七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額兩者間之差額。由於相關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金額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 (b)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前，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除稅後純利的10%至法定儲備(惟儲備已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者除外)。該儲備基金僅可在獲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及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744)	69,486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47,017	26,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87	1,62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變動	-	(43,25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585	5,263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43,508)	(28,516)
商譽減值虧損	31,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5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3,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2	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14	(20,54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98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19,15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3,624)	(28,733)
利息收入	(12,642)	(7,2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2,883)	(8,469)
存貨增加	-	(2,757)
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942)	43,206
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5,464)	(60,924)
已收客戶按金減少	(39,398)	(45,730)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增加)	46,480	(16,555)
融資租賃應收款增加	(830,188)	(340,955)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增加)減少	(125,525)	35,170
經營所用之現金	(1,027,920)	(397,014)
已付所得稅	(17,558)	(20,198)
已收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3,136	28,733
已付利息	(46,598)	(25,93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28,940)	(414,4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投資物業		-	(22,950)
收購附屬公司	32	-	(40,387)
出售附屬公司	33	7,970	2,122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54,014)	(11,5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550
應收貸款增加		(69,722)	(46,752)
償還應收貸款		17,361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55,443	55,763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559)	(15,2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86)	-
已收利息		10,638	7,2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586)	(69,349)
融資活動			
借款之所得款項		1,061,419	182,868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20,508)	-
已付利息		-	(2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0,911	182,6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4,615)	(301,1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1,236	394,86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58	(12,50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56,879	81,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股本證券買賣、物業投資、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投資控股、投資食品添加劑業務及放貸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設備，該業務已於過往年度終止（見附註10）。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董事認為，此乃聯交所上市公司更適用之呈列方式，且方便股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主動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該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主動披露之修訂（續）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的變動；(ii)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而出現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已於附註35提供。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對上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5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其修訂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攤銷成本方式計量。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通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入並獲分類為應收貸款之債務工具：彼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作為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分類為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於附註18披露：該等證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資格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且本集團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並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將調整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估儲備；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現行計量相同的基準進行計量。

減值：

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就有關集團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之尚未產生信貸損失需提早作出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就應收服務收入及應收貸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削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因）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因）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引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後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產生顯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有關經營租賃付款的現金流量目前乃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本集團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所作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將資產使用權單獨呈列或於同一項目呈列而定，若擁有相關資產，則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

相對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5,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29所披露）。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是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應會被視為預收租賃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除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以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的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以公平值轉讓之投資物業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獲校準，致令估值方法之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者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應予以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或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 (倘有) 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 (倘有) 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首先按各自公平值將購買價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間分配，然後購買價的其他結餘在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間按購買日期彼等相對公平值進行分配而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該項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業務當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計量 (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獲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即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等級及並不比經營分部大。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每年或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間因一項收購產生之商譽，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獲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中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或本集團監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有關收購一家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之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公司為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當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當投資或其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在此情況下，投資或持作出售部分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入賬。合營企業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並未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出現變動。倘本集團攤分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所佔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分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的款項為限。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者轉變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時，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則有關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如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交易，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可收回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或出售組別）在現時條件下可供即時出售時視為符合該項條件，僅須受限於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乃屬日常及常見及出售的概率極高的條款規限。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並應預期在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完整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於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當符合上述條件時，該附屬公司所有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考慮是否本集團將會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彼等以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入在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及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就本集團每項業務滿足特定標準（如下文所述）時及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後予以確認。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包括手續費，如有）指融資租賃業務的利息收入，會在會計期間作出分配，從而反映有關租約未償付的本集團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分攤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項下累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本集團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於股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不符合撥充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作為開支或已發生虧損的補償時或就向本集團給予即時財政支持的目的而言而成為應收款項時，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內並不確認日後相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獲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之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利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已實際生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可能帶來的稅務後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的計量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被推定可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推定被駁回。當投資物業可折舊及以商業模式（其目的是消耗投資物業隨著時間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持有時，該項推定被駁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租約

如租約條款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有關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應收承租人融資租約款項按本集團於租約中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在會計期間分配，以便反映本集團就租約的未償付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中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至已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 (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收購土地之成本) 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約激勵以訂立經營租賃，有關激勵確認為負債。激勵的總收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 (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 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權益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計入。

在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被永久提取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於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使用之建築及租賃土地 (分類為融資租賃) 以及自由保有土地，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確認折舊。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法，按預期基準入賬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本集團單獨評估各部分的分類,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至本集團而將其分類,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當付款無法在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猶如租賃土地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當無法單獨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有),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及作出出售時所必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以適用為準）。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三類。金融資產之分類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釐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其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出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及貼息）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細分為兩個類別，(i)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主要以在不久將來出售為目的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後，其為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擁有賺取短期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所作指定會消除或大幅降低在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現象；或
- 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策略或投資策略管理，並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二者兼具，同時按公平值評估其業績，亦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相關組別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所有經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過程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含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指定為可供出售或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及債務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外）。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相關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及外幣匯率變動（如適用）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成立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計入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融資租賃應收賬款、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及存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確認的利息將不重大）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作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者對手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延後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在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下的現值間的差額。

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相若金融資產的現時退貨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除融資租賃應收款、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減少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是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壞賬準備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融資租賃應收款、應收賬款或應收貸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即從壞賬準備中撇銷。隨後追回以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可關乎一件發生在減值損失確認後的事件上，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直至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超過減值不曾被確認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 (倘適用) 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借款及已收客戶按金) 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取消確認整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僅於有關合約中指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參考於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而釐定。

按授出日期(並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之公平值來釐定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按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會最終歸屬的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應經修訂之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早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累積損益。

4.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無其他資料來源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與之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而言，本集團考慮根據管理層假設的可收回性估計作出減值撥備。管理層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可收回性時需行使重大金額的判斷。管理層已緊密監控可收回性及確保向客戶收取充足抵押品。於釐定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時，管理層考慮各融資租賃客戶的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後續結算，以及應收相關按金、租賃資產抵押及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的賬面值約為1,080,6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2,25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並無呆壞賬撥備於損益扣除。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商譽估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恆嘉資本」）及於收購時識別商譽。使用價值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貼現至其現值釐定，並須使用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終端增長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考慮董事基於管理層在融資租賃行業的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批核的財務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為31,000,000港元。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引致下調未來現金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72,3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373,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在附註16內披露。

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貸款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估計應收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作為減值測試用途。減值虧損金額為按應收貸款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兩者在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讓（即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下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為125,0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0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收入指向外界提供融資租賃產生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費收入	134,510	192,47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3,624	28,733
	198,134	221,212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融資租賃 –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融資服務（「融資租賃分部」）
- 碼頭及物流服務 – 透過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 投資 – 於香港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投資物業及放貸業務之投資
- 其他 – 中國食品添加劑、新食品原料及營養強化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食品添加劑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10所述，本集團已承諾出售其拋光材料及設備分部（「拋光分部」）之銷售。拋光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誠如附註10所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食品添加劑業務，該業務自當時起被視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並無匯集經營分部以得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98,134	-	-	-	198,134
分部(虧損)溢利	(10,932)	43,508	(24,298)	(367)	7,9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42
企業支出					(38,643)
其他開支					(540)
除稅前虧損					(29,6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21,212	-	-	-	221,212
分部溢利	61,045	27,545	44,833	-	133,4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6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47
企業支出					(57,634)
其他開支					(2,109)
除稅前溢利					96,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企業支出之分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63,881	831,256	105,177	4,090	2,504,404
未能分配之企業資產					80,185
綜合資產					2,584,589
分部負債	1,179,659	-	14,804	-	1,194,463
未能分配之企業負債					35,718
綜合負債					1,230,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10,314	738,719	160,308	1,709,341
拋光分部相關資產				20,470
未能分配之企業資產				104,064
綜合資產				1,833,875
分部負債	406,749	–	31,393	438,142
拋光分部相關負債				10,820
未能分配之企業負債				45,016
綜合負債				493,978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一處用於行政目的的辦公室物業、若干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扣除 (計入)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686	68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5	-	-	-	69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01	-	25,984	-	26,58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7,395)	-	(2,252)	-	(9,647)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3,624)	-	-	-	(63,624)
利息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47,017	-	-	-	47,017
商譽減值虧損	31,000	-	-	-	31,000
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	831,236	-	-	831,236
分攤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	(43,508)	-	-	(43,50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包含於 計量分部損益的款項：					
所得稅支出	5,974	-	85	-	6,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扣除 (計入) 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38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3	-	228	1,06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60	-	3,203	5,2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3,250)	(3,25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43,257)	(43,25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	(820)	(82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797)	-	(747)	(4,5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550)	(55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8,733)	-	-	(28,733)
利息開支 (計入服務成本)	25,937	-	-	25,937
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	738,675	-	738,675
分攤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	(27,545)	-	(27,54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包含
於計量分部損益的款項:

所得稅支出	17,184	116	351	17,651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融資租賃分部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1,782	32,988
客戶乙	36,222	不適用 ¹
客戶丙	27,297	不適用 ¹
客戶丁	不適用 ¹	35,472
客戶戊	不適用 ¹	23,278

¹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以及食品添加劑業務均位於中國。投資分部則在香港進行。地點乃按主要營業地點釐定。收入乃產生自有關地區。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904,295	842,092
香港	25,471	27,812
	929,766	869,90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647	4,544
來自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2,995	1,93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820
租金收入	155	691
政府補助(附註)	4,552	13,080
雜項收入	3,414	2,764
	20,763	23,833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585)	(5,26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8)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2)	(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5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3,250
	(26,885)	(1,459)

附註：該款項指來自地方財政局之政府補貼，乃參照已付稅款及按照地方政府所頒佈規則及法規之若干條件達成情況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附註5)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	5,610	2,584	-	18	8,212
黎嘉輝先生(附註3)	-	1,475	452	-	18	1,945
陶可先生	-	1,200	150	-	18	1,368
喬衛兵先生(附註2)	-	1,896	75	-	18	1,989
小計	-	10,181	3,261	-	72	13,514
行政總裁						
劉冰先生(附註3)	-	2,454	-	-	17	2,471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附註4)	-	-	-	-	-	-
楊秀嫻女士	-	260	-	-	-	260
小計	-	260	-	-	-	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180	-	23	-	-	203
余擎天先生	180	-	23	-	-	203
何衍業先生	180	-	23	-	-	203
小計	540	-	69	-	-	609
總計	540	12,895	3,330	-	89	16,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附註5)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	6,000	5,500	-	18	11,518
黎嘉輝先生(附註3)	-	1,300	5,500	54	18	6,872
陶可先生	-	1,200	100	41	18	1,359
馮鋼先生(附註1)	-	201	-	-	3	204
喬衛兵先生(附註2)	-	1,781	100	136	15	2,032
小計	-	10,482	11,200	231	72	21,985
行政總裁						
劉冰先生(附註3)	-	2,050	5,500	136	17	7,703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附註4)	-	1,113	50	-	53	1,216
楊秀嫻女士	-	260	50	-	-	310
小計	-	1,373	100	-	53	1,5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180	-	50	27	-	257
余擎天先生	180	-	50	27	-	257
何衍業先生	180	-	50	27	-	257
小計	540	-	150	81	-	771
總計	540	13,905	16,950	448	142	31,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附註：

- (1) 馮鋼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 (2) 喬衛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 (3)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黎嘉輝先生已取代劉冰先生出任行政總裁職位，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國和先生之薪酬1,166,000港元由出售集團已付或應付。彼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5) 酌情花紅乃根據經營業績評價及各董事之基本薪金，參照本集團之年度經營業績之貢獻及個人表現釐定。

僱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5名最高薪僱員包括3名董事及1名主要行政人員（二零一六年：4名董事及1名主要行政人員），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1名（二零一六年：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8	—
酌情花紅	9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
	1,518	—

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屬於下列範圍內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兩個年度內之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5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612	16,172
中國預扣稅	1,084	-
	5,696	16,523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16)	-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7）	379	1,128
本年度稅項	6,059	17,651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企業所得稅按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綜合損益表之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29,630)	96,844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3,214)	21,29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7,179)	(4,54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2,477	7,69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97)	(17,22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388	8,300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6)	-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按5%計繳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	2,134
本年度稅項	6,059	17,651

附註：採用有關稅務管轄區的溢利適用國內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Teamcom Group Limited（經營拋光分部）之100%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該1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分兩期支付。首期款項總數為5,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支付，第二期款項總額為5,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第一個週年當日或之前日子支付。代價之公平值為9,650,000港元，相等於按7.5%之實際年利率折算之總代價的現值。就第二期款項而言，3,32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提早償還，未結清代價1,68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拋光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並單獨呈列（見下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低於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已確認如下。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2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9,281
會所債券	350
存貨	8,587
	19,150

拋光分部之本年度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	74,347
銷售成本	-	(71,53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9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740)
行政開支	-	(7,955)
分攤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	971
財務成本	-	(229)
減值虧損	-	(19,150)
所得稅開支	-	(7)
本年度虧損	-	(27,365)
出售經營業務之虧損	(11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4)	(27,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66
確認為一項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71,533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	97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1,166
其他員工成本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2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5
	-	6,6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拋光分部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淨額貢獻現金流出淨額2,500,000港元，其中所得800,000港元與投資活動相關及所得600,000港元與融資活動相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拋光分部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續)

拋光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如下:

	千港元
存貨	2,9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8
	20,4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	(4,265)
融資租賃承擔	(1,556)
借款	(2,780)
應付稅項	(1,915)
遞延稅項負債	(304)
	(10,820)
出售資產淨值(附註33)	9,650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87	1,061
利息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47,017	25,937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4,039	4,462
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6,854	30,81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940	23,8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9	2,3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534
	44,953	58,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42,654)	29,81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4	27,365
藉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虧損）盈利	(42,540)	57,178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1,919,198	11,919,198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1,919,198	11,919,198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考慮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被行使的因素，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42,654)	29,813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1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23港仙),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1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36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得出。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8	272	5,297	5,627
匯兌差額	-	-	(15)	(1,299)	(1,314)
添置	-	-	81	773	854
出售	-	-	-	(501)	(5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198	1,961	2,15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0)	-	-	(41)	(3,025)	(3,0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	495	3,206	3,759
匯兌差額	-	-	80	1,360	1,440
添置	-	-	17	-	17
出售	-	-	(69)	(3,090)	(3,159)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5)	26,200	-	-	-	26,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00	58	523	1,476	28,25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7	103	4,140	4,280
匯兌差額	-	-	(9)	(1,168)	(1,177)
本年度支出	-	8	129	1,490	1,627
出售時撇銷	-	-	-	(493)	(49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0)	-	-	(9)	(2,125)	(2,1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214	1,844	2,103
匯兌差額	-	-	(38)	1,275	1,237
本年度支出	873	8	110	796	1,787
出售時撇銷	-	-	(19)	(3,008)	(3,0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	53	267	907	2,1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7	5	256	569	26,1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281	1,362	1,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及裝置	3至5年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3至8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26,200	—
添置(附註)	—	22,950
公平值變動	—	3,25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00)	—
年末	—	26,200

附註：本集團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Multi Kingdom Limited買入投資物業。除此等投資物業外，該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之日並無擁有重大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變更投資物業用途至作行政用途，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日期，董事使用直接比較方法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滯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財務總監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式確立合適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財務總監於各報告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呈報研究結果，解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波動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資本化法釐定，據此，物業的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將獲評估，並按此類物業投資者所預期之市場回報率貼現。市場租金乃根據未來現金流的估算作評估，並以現有租賃及合理及有力之假設（即知情自願各方在現行情況下對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所作出之假設）作支持。利率則參考分析香港同類商業物業銷售交易之收益率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級次之資料如下：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辦公單位	26,200	26,200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其現時用途。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敏感性
位於香港之辦公單位 收入資本化法	經考慮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屬性及時市況，資本化率為約3.75%。	所用資本化率輕微增加將導致公平值顯著減少，反之亦然。
	經考慮同類物業與該物業之間於位置及個別因素（諸如空地面積及尺寸等）方面之差異，市場月租金平均為每月每平呎32港元。	所用市場租金顯著增加將導致公平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2)	103,373	103,373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31,000)	—
	72,373	103,373

為作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融資租賃分部之所有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由於中國市場環境的不利變動致使管理層對預期租賃數量及未來整體盈利能力之預期均有所降低。

融資租賃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分部之可收回金額為72,373,000港元，已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四年期（二零一六年：三年期）財政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13.57%（二零一六年：13.25%）。超過四年期（二零一六年：三年期）之融資租賃分部之現金流量採用2.5%（二零一六年：3.0%）之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有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採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收入預算及毛利）估計相關，現金流入／流出估計乃根據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潛在變動都不會造成融資租賃分部賬面總值超過該分部可收回之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594,056	594,056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237,180	144,619
	831,236	738,675

本集團各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資本之面值	業務結構形式 以及註冊及 經營國家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 之面值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上海必美宜新華 拋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必美宜新華」） （附註a）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	60%	-	60%	生產及買賣拋光材料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 責任公司（「日照嵐山」） （附註b）	人民幣430,000,000元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50%	50%	50%	50%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 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上海必美宜新華之註冊資本60%，並控制股東大會60%之投票權。然而，根據股東協議，上海必美宜新華之相關經營決策須由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一致批准。因此，上海必美宜新華被視為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因出售拋光分部，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海必美宜新華之權益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於本年度內完成出售拋光分部後出售該資產。詳情刊載於附註10。
- (b) 本集團間接擁有日照嵐山50%之股權。日照嵐山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從事為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合營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乃以權益法入賬。

日照嵐山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3,523	228,307
非流動資產	1,791,782	1,752,722
流動負債	(223,484)	(344,672)
非流動負債	(249,247)	(238,905)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557	37,617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222,404)	(288,004)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195,714)	(185,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日照嵐山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56,969	475,333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7,016	55,091
本年度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	-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76,056)	(80,885)
利息收入	54	163
利息開支	(20,531)	(26,611)
所得稅開支	(24,946)	(24,14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日照嵐山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582,574	1,397,452
本集團於日照嵐山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商譽	791,287 39,949	698,726 39,949
本集團於日照嵐山之權益之賬面值	831,236	738,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24,014	22,334
—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量）	53,082	—
	77,096	22,334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相當大，以至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該等公平值，故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上述非上市理財產品指金融機構發放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按附註34中所述方法按公平值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計自年底起一年內無法變現。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已收客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	478,037	359,736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	602,643	142,523
	1,080,680	502,259

租賃安排

本集團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訂立融資租賃之平均期限為3.5年（二零一六年：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已收客戶按金(續)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18,710	369,935	478,037	359,7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33,528	52,035	309,093	46,76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5,398	100,945	293,550	95,755
	1,157,636	522,915	1,080,680	502,259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76,956)	(20,656)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1,080,680	502,259	1,080,680	502,259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28%至6.30%（二零一六年：4.28%至7.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866,9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310,000港元）由客戶之關聯方擔保並以租賃資產及客戶之存款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並無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之未擔保剩餘價值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56,1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7,86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已收客戶按金 (續)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續)

於信貸審批過程中，對抵押品之公平值作出估計。該等估值之估計乃於設立融資租賃時作出，並通常不作更新，除非應收款項出現個別減值則作別論。當融資租賃應收款被辨別為減值時，該應收款的抵押品的相應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價值（如資產近期交易價格）更新。

於報告期末，如附註25所載，經相關承租人同意，若干該等資產已被重新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報告期末，已收客戶保證按金乃指已收客戶融資租賃按金，須於各融資租賃租期結束時償還。

本集團已收按金61,0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380,000港元）作為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抵押，並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所訂明之最終租賃分期付款到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該等按金為不計息，及按4.75%（二零一六年：4.7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此外，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以租賃資產作抵押，主要為所租賃之廠房及機器。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未經承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次質押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載明之到期日應收之賬面值		
一年內	101,022	35,584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24,014	33,501
	125,036	69,0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恒嘉」）透過中國金融機構發行之信託產品投資於應收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0,0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9,085,000港元）。該類應收貸款附有介乎7.0%至7.4%（二零一六年：7.0%至10.0%）之固定年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內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該筆3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償還，並由另一個人擔保人（「擔保人」）擔保。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展期協議，據此，半數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償還，另一半貸款則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已逾期但未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另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該筆35,0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9,6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44,000港元）之利息收入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就服務收入提供之一般信貸期為0-5日。就應收服務收入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根據客戶信用狀況及與客戶之關係等大量因素予以延長。

於報告期末按服務收入之收入確認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服務收入（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服務收入		
0-30日	33,520	-
31-60日	-	3,853
61-90日	-	-
91-180日	-	2,983
181-365日	-	7,767
365日以上	12,266	10,782
應收服務收入	45,786	25,385
減：於非流動資產列示之一年內不可收回款項	-	(10,782)
	45,786	14,60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58	6,863
減：於非流動資產列示之一年內不可收回款項	(12,693)	-
	56,851	21,466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每一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目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制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服務收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	1,133
撇銷	-	(1,133)
年終之結餘	-	-

以下為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明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53	1,549
按金	13,339	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86	-
其他應收款	8,180	4,475
	23,758	6,863

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算。按金主要指支付予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之金額約12,0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根據該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規定，其金額獲得客戶就相關融資租賃安排所收取的相同金額之按金支持。該等按金因相關融資租賃自報告期末起超過一年，已被分類為一項非流動資產。餘下按金金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予第三方之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37,979	102,971
— 於中國	2,649	9,993
	40,628	112,964

23.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	143,288	17,7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即期部分	40,167	52,219
— 非即期部分	21,505	53,3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879	81,236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乃用作證券買賣並按介乎0.01%至0.35%（二零一六年：0.01%至0.0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載於附註25），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75%至4.22%（二零一六年：2.0%至4.4%）。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至1.30%（二零一六年：0.01%至1.29%）。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	417
美元（「美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服務成本	42,351	28,383
應計費用	13,180	26,259
應付增值稅	3,377	45
其他應付款	5,278	12,281
	64,186	66,968
減：於非流動負債列示之一年內毋須支付款項	-	(8,800)
	64,186	58,168

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服務成本之尚未償還之款項及持續成本。

就服務成本提供之一般信貸期為0-5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服務成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32,440	4,365
31-60日	-	11,597
91-180日	450	2,190
181-365日	-	1,431
365日以上	9,461	8,800
	42,351	28,383

25. 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借款(附註)	207,992	68,264
其他借款(附註)	862,269	209,605
	1,070,261	277,8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續)

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2,795	135,3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304,457	46,76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93,009	95,756
	1,070,261	277,869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72,795)	(135,346)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之款項	597,466	142,523

* 到期金額乃以貸款協議載明之排期還款日為依據。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浮息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4.28%至5.50%（二零一六：4.28%至5.25%），以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租予客戶之機器及設備、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或融資租賃應收款作抵押。約856,5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310,000港元）之借款亦由一位融資租賃客戶或若干融資租賃客戶之股東作擔保。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9,198	119,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已收客戶 按金之 估算利息 千港元	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4,773	14,7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615	–	1,615
匯兌差額	(18)	–	(18)
(計入)扣除自損益中	(1,013)	2,141	1,128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	(304)	(3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	16,610	17,194
匯兌差額	100	–	100
扣除(計入)自損益中(附註9)	1,463	(1,084)	3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7	15,526	17,6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遞延稅項負債外，本集團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4,6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92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約5,5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60,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預扣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可分配溢利之5%(二零一六年：5%)作出全額撥備，並計入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承授人」）給予激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2,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45,5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86%（二零一六年：1.2%）。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內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後於授出日期起28天內接納。購股權分為3批，名為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可予以行使，惟須滿足歸屬條件，其中包括達到本公司附屬公司為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分別設定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特定財務表現年度目標（是否達成或將於當時歸屬年度首個季度確認），直至於授出日期起第五個週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失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總計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總計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總計
執行董事															
喬南兵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3,333,333	3,333,333	3,333,334	10,000,000	-	-	-	-	3,333,333	3,333,333	3,333,334	10,000,000
黎嘉輝 ¹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1,333,333	1,333,333	1,333,334	4,000,000	-	-	-	-	1,333,333	1,333,333	1,333,334	4,000,000
陶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	-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666,667	666,667	666,666	2,000,000	-	-	-	-	666,667	666,667	666,666	2,000,000
何衍業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666,667	666,667	666,666	2,000,000	-	-	-	-	666,667	666,667	666,666	2,000,000
余擎天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666,667	666,667	666,666	2,000,000	-	-	-	-	666,667	666,667	666,666	2,000,000
行政總裁															
劉冰 ¹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3,333,333	3,333,333	3,333,334	10,000,000	(3,333,333)	(3,333,333)	(3,333,334)	(10,000,000)	-	-	-	-
僱員															
王亮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3,333,333	3,333,333	3,333,334	10,000,000	-	-	-	-	3,333,333	3,333,333	3,333,334	10,000,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34,166,667	34,166,667	34,166,666	102,500,000	(11,166,668)	(11,166,668)	(11,166,664)	(33,500,000)	22,999,999	22,999,999	23,000,002	69,000,000
				48,500,000	48,500,000	48,500,000	145,500,000	(14,500,001)	(14,500,001)	(14,499,998)	(43,500,000)	33,999,999	33,999,999	34,000,002	102,000,000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											33,999,999	-	-	33,999,999	

1. 劉冰先生終止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並辭任僱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2. 黎嘉輝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已授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總計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總計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總計
執行董事															
喬南兵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	-	-	-	3,333,333	3,333,333	3,333,334	10,000,000	3,333,333	3,333,333	3,333,334	10,000,000
黎嘉輝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	-	-	-	1,333,333	1,333,333	1,333,334	4,000,000	1,333,333	1,333,333	1,333,334	4,000,000
陶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	-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忠飛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	-	-	-	666,667	666,667	666,666	2,000,000	666,667	666,667	666,666	2,000,000
何衍業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	-	-	-	666,667	666,667	666,666	2,000,000	666,667	666,667	666,666	2,000,000
余華天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	-	-	-	666,667	666,667	666,666	2,000,000	666,667	666,667	666,666	2,000,000
行政總裁															
劉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	-	-	-	3,333,333	3,333,333	3,333,334	10,000,000	3,333,333	3,333,333	3,333,334	10,000,000
僱員															
王亮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	-	-	-	3,333,333	3,333,333	3,333,334	10,000,000	3,333,333	3,333,333	3,333,334	10,000,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	-	-	-	34,166,667	34,166,667	34,166,666	102,500,000	34,166,667	34,166,667	34,166,666	102,500,000
				-	-	-	-	48,500,000	48,500,000	48,500,000	145,500,000	48,500,000	48,500,000	48,500,000	145,500,000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											-	-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授出。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5,27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該等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股價	0.10
行使價	0.12
預計波幅	63.64%
預計年限	4.6年
無風險利率	1.18%
預計股息率	0.00%

預計波幅採用本公司股價過往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限已依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1,982,000港元。

二項式模式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量及假設乃依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不同之主觀假設變數而變動。

2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約，一年內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844,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5	2,56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5,014
	145	7,580

租期經協商平均為兩年，於平均兩年之租期內租金乃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增購之資本開支	2,016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酬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名僱員每月最高為1,500港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綜合損益表中所列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有關薪酬之19%至20%（二零一六年：20%-22%）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融資。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下所負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2,2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2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力平先生（「王先生」）就收購恆嘉資本（其透過其附屬公司Hong Kong Ever Grand Capital Limited（「HK Ever Grand」）間接持有北京恆嘉之41.67%股權）之全部股本及結算股東貸款89,724,000港元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相當於約203,033,000港元）。於同日，HK Ever Grand與北京恆嘉之其他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HK Ever Grand向北京恆嘉之註冊資本注資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於注資後，本集團透過恆嘉資本實際持有北京恆嘉之51.39%。收購事項及資本注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本集團認為收購及注資可為其分散業務及開發新收入來源提供良機。

千港元

代價及資本注資	
現金	249,833

於收購事項及資本注資完成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2,159
可供出售投資	11,230
融資租賃應收款	477,447
應收服務收入	4,155
應收貸款	23,2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824
持作買賣投資	12,4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2,4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446
應付服務成本	(8,5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644)
已收客戶按金	(145,122)
銀行借貸	(408,787)
應付稅項	(18,063)
遞延稅項負債	(1,615)
	284,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事項及資本注資完成日期，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之公平值為562,724,000港元。該等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已購入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合約總金額於收購日期為562,724,000港元。預期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為零。

千港元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已轉讓的代價	249,833
加：非控股權益（於北京恆嘉之48.61%）	138,243
減：已收購的資產淨值	(284,703)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03,373

於收購日確認的於北京恆嘉之48.61%非控股權益乃參照已收購非控股權益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而計量及金額達138,243,000港元。

收購恆嘉資本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主要指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恆嘉資本的裝配工人）相關金額。該等利益並未從商譽中單獨確認，乃由於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不會就稅收目的而可扣減。

收購恆嘉資本時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49,833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209,446)

40,3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包括歸屬於恆嘉資本額外業務的45,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包括恆嘉資本產生的221,2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恆嘉資本時的現金流出淨額 (續)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總收入將約為221,2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約為45,27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為說明之用，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實際原本將會取得的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成為未來業績的預計。

33. 出售附屬公司

- (a) 誠如附註10所披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取的代價	
現金代價	7,970
遞延現金代價	1,680
已收及應收取的代價總額	9,65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及應收取的代價	9,650
已出售資產淨值 (附註10)	(9,650)
就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虧損	(114)
出售虧損	(114)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值：	
已收現金代價	7,97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998)
	3,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現金2,13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部完成。

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的總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2,117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	1,7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其他應付款項	(415)
應付稅項	(20,536)
已出售負債淨額	(17,0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2,130
已出售負債淨額	17,0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5
就附屬公司負債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收益	818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投資重估儲備	(285)
出售收益	20,547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13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
	2,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分攤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而審閱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於整個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5,546	806,654
可供出售投資	77,096	22,33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持作買賣投資	40,628	112,96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92,076	438,1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貸款、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融資租賃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應付服務成本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借款及已收客戶按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其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應收貸款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借款、融資租賃應收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銀行存放的所有存款及結餘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流量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及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風險。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變動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變動之合理評估；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主要為因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而產生，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若干浮息存款及結餘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因市場利率變動幅度不大，因而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銀行的該等浮息存款及結餘並未計入敏感度分析。

編製敏感度分析乃假定於報告期末，相關未清償的金融工具在全年內一直未清償，倘借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應將減少／增加1,1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應將增加／減少1,831,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承受浮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之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及未上市理財產品承受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其風險。本集團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委任一個特別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其他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上市股本工具及未上市理財產品的價格上升／下降30% (二零一六年：3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將減少／增加10,108,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應將增加／減少28,04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綜合收益將增加／減少11,944,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無)。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因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項、存款、融資租賃應收款、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引致。

倘有關之對手方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予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就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信貸額之釐定、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融資租賃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可收回程度，確保自該等客戶獲取充足抵押品。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應收貸款。在向該等應收貸款投資前，本集團評估貸款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及界定貸款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逾期。本集團管理層已專門委派一個小組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到期債項。管理層正與借款人及擔保人持續磋商還款方案。於報告期末後，借款人已向本集團償還款項3,300,000港元。鑑於已收借款人之部分還款及管理層採納的監控程序，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可予減輕。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本集團承受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風險有限。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及應收服務收入總額之52%及99% (二零一六年：75%及100%) 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 (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或具規模的民營企業)，本集團因此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審慎授出信貸，定期核查此等對手方的背景，並密切監控客戶的後續結算。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中，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撥資本集團營運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的利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在考慮到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銀行借貸的償還排期 (如上文所述) 及須自報告期末起三個月內償還的短期負債後，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有限。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配對維持充足之儲備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3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18,458	-	-	18,458	18,458
應付服務成本	-	42,351	-	-	42,351	42,351
借款	4.85	512,663	328,859	304,985	1,146,507	1,070,261
已收客戶按金	4.75	36,021	557	33,019	69,597	61,006
		609,493	329,416	338,004	1,276,913	1,192,0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8,540	-	-	38,540	38,540
應付服務成本	-	19,583	8,800	-	28,383	28,383
借款	5.10	157,626	52,035	100,945	310,606	277,869
已收客戶按金	4.75	62,066	33,501	-	95,567	93,380
		277,815	94,336	100,945	473,096	438,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 (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 持作買賣投資						
– 股份交易所交易	40,628	112,964	第1級	活躍市場的買入報	不適用	不適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53,082	-	第3級	基於理財產品資產淨值，根據相關投資組合及有關開支調整的第三方估值釐定	相關投資組合的第三方估值	第三方估值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互相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第3級公平值測量法之對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本年初	—
購買	54,014
其他全面開支之虧損	(932)
於本年末	53,082

關於於本報告期末持有之理財產品包含於其他全面開支總額為9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並呈報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該等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借款 (附註25)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7,869
融資現金流量	1,061,419
承租人償還借款(附註37)	(289,617)
外幣換算	20,5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261

36. 轉讓金融資產

轉讓未整個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訂融資租賃應收款轉讓協議（「協議」），轉讓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已轉讓租賃應收款」）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供融資。根據協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擁有追索權，倘若任何承租人滯後付款，本集團有責任償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租金損失。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融資租賃應收款轉移主要風險，因此會持續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全部賬面值，並會確認轉移所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所轉讓之融資租賃應收款尚未清償之原有賬面值金額為1,070,2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7,869,000港元）。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確認該等資產賬面值金額為1,070,2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7,869,000港元），相關負債金額為1,070,2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7,869,000港元），並入賬列作附註25項下之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轉讓金融資產 (續)

轉讓整個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訂若干其他融資租賃應收款轉讓協議（「無追索權協議」），轉讓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無追索權已轉讓租賃應收款」）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融資合共15,928,448,000港元（無追索權）（二零一六年：18,457,161,000港元）。根據無追索權協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並無追索權，而倘任何承租人滯後付款或違約，本集團並無責任償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租金損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此等無追索權已轉讓租賃應收款轉移主要風險及回報。因此，已終止確認無追索權已轉讓租賃應收款及相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期間或累計期間持續參與確認任何虧損。

37.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租人就附註36所載的已轉讓租賃應收款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直接作出借款還款289,6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6,3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將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若干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07,692,307股中國富強股份。根據本集團與債務人於同日訂立的清償契據，本集團按轉換日期股份的市場報價公平值47,678,000港元將所轉換中國富強股份中153,800,000股股份轉讓予債務人，以清償一筆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貸款，因而導致還款虧損15,678,000港元。該貸款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本集團年內與合營企業及一家合營企業合夥人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營企業		
銷售拋光材料	-	2,699
採購拋光材料	-	140
持續經營業務：		
一家合營企業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服務費	111,974	112,509
租賃收入	134,517	99,813

- (b)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於附註8。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王先生收購恆嘉資本的全部股本。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附註a)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興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晉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精基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投資
TF Advan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資金投資業務包括放貸
Multi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Amaz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辦公室管理
北京恒嘉 [^]	中國	36,000,000美元	51.39%	51.39%	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
恒嘉(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天津恒嘉」)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1.39%	51.39%	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
遼寧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500,000港元	100%	-	中國食品添加劑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 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註：

- (a) 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經營，惟北京恒嘉及天津恒嘉除外。
- (b) 5%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利息、接收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之主要部分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其詳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注册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北京恒嘉	中國	48.61%	48.61%	6,851	22,015	149,961	152,695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內各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北京恒嘉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53,557	472,706
非流動資產	737,951	263,826
流動負債	(559,632)	(239,928)
非流動負債	(623,378)	(182,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537	161,427
非控股權益	149,961	152,695
收入	198,134	221,212
開支	(200,009)	(194,799)
年／期內溢利	14,094	45,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243	23,25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6,851	22,015
年／期內溢利	14,094	45,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1,546	(8,03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0,923	(7,56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2,469	(15,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8,789	15,22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7,774	14,452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6,563	29,674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0,508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13,227)	(367,19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4,617)	(4,95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19,229	182,639
現金流出淨額	(8,615)	(189,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5,267	163,5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2,995	432,686
	578,262	596,2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48	1,8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000	29,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	2,014
	20,311	32,83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22	76,35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716	24,763
	19,538	101,117
流動負債淨值	773	(68,2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9,035	527,9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9,192	119,192
儲備	459,843	408,754
總權益	579,035	527,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20,921	–	(1,184,286)	336,63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0,137	70,137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1,982	–	1,9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921	1,982	(1,114,149)	408,75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1,089	51,089
購股權失效	–	(501)	50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921	1,481	(1,062,559)	459,843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	-	221,212	198,1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249	55,065	6,383	96,844	(29,630)
所得稅(支出)抵免	(11,322)	(22,918)	3,568	(17,651)	(6,059)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126,927	32,147	9,951	79,193	(35,6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	(18,420)	(4,540)	(6,503)	(27,365)	(11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8,507	27,607	3,448	51,828	(35,803)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507	27,607	3,448	29,813	(42,65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22,015	6,851
	108,507	27,607	3,448	51,828	(35,80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68,516	1,403,565	1,336,047	1,833,875	2,584,589
總負債	(143,424)	(149,550)	(127,659)	(493,978)	(1,230,181)
	1,225,092	1,254,015	1,208,388	1,339,897	1,354,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4,247	1,253,170	1,207,543	1,187,202	1,204,4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5	845	845	152,695	149,961
	1,225,092	1,254,015	1,208,388	1,339,897	1,354,408